

今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7月在沪举行

将征集发布虚拟IP人物,凸显元宇宙元素

本报讯(记者张懿)作为全球人工智能行业高端交流的顶级平台,观察产业趋势的风向标,新一届中国人工智能大会(WAIC)的会期已经排定。记者从昨天举行的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筹备启动会获悉,今年WAIC将于7月7日至9日在上海举行,组织方正在广发英雄帖,包括向全社会征集虚拟IP人物设计,以凸显元宇宙与人工智能的交集。

WAIC将继续秉持“智联世界”理念,坚持“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智能化”办会方针,发挥“科技风向标、应用展示台、产业加速器、治理议事厅”的重要作用。为了把WAIC办得更精彩,大会总执行单位东浩兰生集团昨天发出“AI英雄帖”,对外征集论坛合作单位、展区“镇馆之宝”、品牌赛事活动、应用体验策划、IP人物形象。其中,将从全球范围征集10件以

内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科技,作为“镇馆之宝”加入同期举行的AI展会;应用体验征集的重点则是医疗、交通、商贸、参会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方案,项目需要兼具创新性、可落地性及观赏性。此外,在元宇宙异军突起的背景下,今年WAIC将努力打造一个符合大会品牌气质的虚拟IP人物,为此将向外广泛征集其形象、动作、表情、造型等的设计方案。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和中国政府共同主办,自2018年以来已成功举办四届。根据昨天公布的统计数据,去年WAIC共汇聚1200多位演讲嘉宾发表观点,324家企业参与展示,在线观看总人次达3.83亿。昨天,WAIC还对2021年杰出合作机构和企业进行了表彰,上海报业集团等获得特别贡献奖。

聚焦上海民心工程

率先将照护床位“挪”到老人家里,今年再增100张——

黄浦 聚焦“床边桌边身边周边” 编织“10分钟养老服务圈”

■本报记者 顾一琼

家住置溪路的张伯伯和黄阿婆是一对高龄独居老人。张伯伯长期卧床,并伴有阿尔兹海默症早期症状,黄阿婆则患有严重骨质疏松,行动不便,无法独自自理老伴。

搁在以往,两位老人只能等着排队进入养老机构或街道长者照护之家。如今,他们有了新选择——把照护床位建在家里,即申请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每天,街道护理员小王上门为这对独居老人提供助洁、助浴、代买代办、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各类服务。以张伯伯家这样的情况,每个月政府补贴500元,企业让利100元,老人自己支付385元。截至目前,张伯伯家所在的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已为112户符合条件的长者家庭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由此成为全市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推进速度最快、建床时间最短的试点街道。

黄浦区,上海老龄化程度最高的中心城区之一。截至目前共建起家庭照护床位209张,数量居全市第一,老人们在家的养老服务水平与养老机构同等的专业照护。今年,全区将再增加100张家庭养老床位,让更多专业服务送到老人床边。

据悉,2022年,黄浦区将从老人视角出发,聚焦“床边、桌边、身边、周边”来编织“10分钟养老服务圈”,盘活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切实提升原居安老的品质。

服务内容可量身定制“打包组合”

截至去年底,黄浦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3万,80岁以上老年人达5.7万,连续四年排列全市第一。面对深度老龄化和高龄化特点,黄浦区“十三五”时期“盘”出8400余张机构养老床位,但依旧满足不了广大老年人的现实需求——倾向于在熟悉的环境中生活。

五里桥街道作为首批试点街道,率先



家庭床位护理员上门服务老人。 制图:李洁

在社区内推广建立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有别于传统的长护险服务,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不仅上门为长者提供个体服务,而且量身定制居家养老服务计划——结合长者实际需要,将各种不同的服务内容“打包组合”送入长者家中。

比如,陈伯伯曾是五里桥第四日间照护中心的一名服务对象,也是一名认知症患者。当得知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涵盖了居家照护、康复训练和心理慰藉等服务项目后,家属第一时间签约购买了服务包。之后,护理人员上门为陈伯伯制定服务计划,根据其实际情况调整了服务内容,在按摩、助浴等生活护理服务基础上,增加了针对性的脑健康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陪聊、家属照护指导等,大大减轻了家庭照护的困难和风险。

鼓励老字号餐厅服务原居安老

黄浦区副区长林竞君介绍,2022年将增加100张家庭养老床位外,还将聚焦“桌边”,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目前全区运营的送餐服务机构是64家,还将充分发挥区域内包括光明村在内的老字号优势,在老字号餐厅里面辟出老年服务餐区域,开发适合老年人的菜品,让更多老人就近就餐。

此外,聚焦老年人的“身边”问题,推进适老化改造。将和民政部门进一步研究推出更加灵活的套餐,比如在社区增设老人晒太阳的座椅等等,更精准回应老年人的需求,让适老化改造从家里走到小区,再迈入街区。结合美丽街区建设让更多公共空间,体现“老年友好”。

最近,南京东路街道社区食堂正抓紧建设中,年中将投入运营。该社区食堂,不仅向街道内老年居民开放,也向社会开放。目前全区养老服务设施3.1万平方米,包括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护中心、送餐点。今年,黄浦区也将聚焦“周边”二字,整合盘活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各类服务资源和设施跨街道共享,从而提高精准性,助力编织起“10分钟养老服务圈”。

开学首日申城重回“雨雨雨”模式

据显示,以市区徐家汇站为例,2月上半月雨日多达10天,接近常年同期(5.2日)的两倍,总日照时数28.7小时,仅为常年同期(57.7小时)的一半,气温也较常年同期偏低。

而在本周经历短暂的太阳认真“上岗”后,申城今天又将重回“雨雨雨”模式。今起本市天气形势没有大的调整,未来一周都将保持多阴雨、寡日照的天气。

十年十倍!专利商标“纸变钱”,开辟融资新渠道

■本报记者 沈淑莎

凭借一枚“长城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南汇水蜜桃”成了“金蜜桃”。昨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十大典型案例。

上海自2006年开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第一单”,201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额近8亿元,2021年上海专利商标质押登记金额近80亿元,实现了10年10倍的超高速增长。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上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将达100亿元。

市知识产权局表示,此次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就是希望由此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开辟融资新渠道。

首创“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硬核技术是最受银行欢迎的知识产权质押物,然而即便手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要获得质押融资也不容易。这是

因为当下核心技术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带来的减值风险,且交易市场流动性较差。去年,上海银行聚焦专利运营环节中最普遍的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场景,在全国首创了“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这种模式的首位受益者——CG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业,拥有有效专利83件、发明专利19件。基于该公司要为一环保设备公司提供专利许可的复制模式。去年,上海农商银行累计发放专利商标质押贷款20笔,质押登记金额达5.25亿元,为一批中小微企业开辟了获得持续、低息贷款的新渠道。

“地理标志”质押赋能乡村振兴

“南汇水蜜桃”于2005年获批成为

构建服务银企的知识产权生态圈

加速知识产权“纸变钱”,园区帮忙鉴定和申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把质押融资服务做成了品牌。去年,徐汇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接近15.8亿元,占比超过55%。

某企业专注于互联网传输领域的可信和安全,拥有35个注册商标。在走访调研中,漕河泾开发区了解到该企业的“亚洲诚信”商标具有较大品牌价值,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建议企业盘活商标专利资源,提出了“专利+商标”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模式。漕河泾科技创业中心联动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以及专业评估机构,为企业设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案并进行商标和专利评估。不到30天,企业就获得了银行提供的1000万元授信。

园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园区内企业特点,在“点”上精准对接重点企业,在“面”上举办供需对接,让知识产权转化为真金白银之路更宽敞、更好走。

■本报记者 张晓鸣

昨天举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立法工作新闻发布会透露,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共包含四大类66件法规规章。其中33件正式项目中,共有29件新起草或拟修改的法规规章,主要涉及: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推进超大城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

今年,市政府将继续围绕促进浦东新区高质量发展,提请市人大审议通过相关浦东新区法规。加强上海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供给,更好服务“五个中心”建设,比如聚焦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拟修改《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拟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以此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引领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去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这是全国人大首次在非经济特区授权可以“比照经济特区法规”来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具体来看,比如:围绕绿色金融发展,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为浦东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提请制定促进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围绕提升仲裁行业国际经贸争端处理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能级,推动上海加快建成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将由市司法局组织起草浦东新区促进仲裁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围绕将浦东新区打造成国际文物艺术品市场高地,推动中国文物艺术品产业融入世界,促进更多文物艺术品交易、能级提升和繁荣发展,拟制定浦东新区促进文物艺术品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去年12月,上海市司法局会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司法厅共同签署了《长江三角洲三省一市司法(局)区域协同立法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商,各方将在乡村振兴条例、野生动物保护、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居民服务一卡通、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开展立法合作。

上海将在立法工作中继续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使政府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关注营商环境也服务保障民生

市司法局局长陆卫东在发布会上介绍:立法计划的4大类66件法规规章,第一类是正式项目,是拟于本年度完成的立法项目,共33件;第二类是预备项目,是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和推进情况争取在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共18件;第三类是调研项目,是年内拟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共8件;第四类是立法后评估项目,共7件。

聚焦上海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供给,计划推进8件相关立法项目。比如,拟修改《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为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更好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和国际化程度,今年将对这部《条例》进行必要修订。

2022年,关于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正式立法项目一共有9件,包括6件法规和3件规章。比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主要是为了加快发展一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儿童身心健康。

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正式立法项目共有7件,包括《环境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条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的修改,都是为了适应城市建设和发展新形势,及时完善相关立法规定,进一步有力保障城市安全和平稳运行。

此外,涉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正式立法项目有5件,包括2件法规和3件规章。

聚焦“一老一小”完善服务保障

本报讯(记者王嘉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昨天举行。会议从兜牢民生底线、提高民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创新基层社区治理、推进公益慈善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6个方面对2022年上海民政工作作出部署。

在社区疫情防控方面,上海将从严格落实“14+7”集中隔离各项要求,切实做好隔离房源保障和人员配套,关心关爱参与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聚焦“一老一小”,上海将不断完善民生服务保障。譬如,重点在“五个新城”建设中同步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补足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大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实现全市街镇全覆盖。

此外,在社区治理方面,上海要持续提升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具体包括做好社区分类治理,出台工作指引,做到精准施策;持续做好基层减负,切实克服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HYW2020001,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330,819,902.50元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依法转让给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1792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1606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债权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合计
上海红枫投资	(2015)沪东证字第21392号;SH/WBDE/L/2015/010号	330.8	735.3
	(2016)沪东证字第6340号	19.90	46.03
浙江红枫投资	(2016)沪东证字第6340号	2.50	6.74
	(2016)沪东证字第6340号	2.50	6.74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SH/WBDE/L/2015/010-M号《房地产抵押合同》;SH/WBDE/L/2015/010-M2号《房地产抵押合同》;(2015)沪东证字第2139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股权质押协议》;(2015)沪东证字第2139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39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39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39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39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0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1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2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3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4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5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6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7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8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49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0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1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2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3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4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5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6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7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8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59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0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1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2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3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5)沪东证字第2164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